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世林先生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经认真审核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

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明确，未发生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（财会〔2019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——债务重组》（财会〔2019〕9 号）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